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14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江辉水产品经营部（顾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606MA0CX13771

经营者：顾杰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南二环农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C-14号

类型：个体工商户

2026年01月29日，我局接到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案件交办函，保市监交办字（2026）A2069号，对位于保定市莲池区南二环农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C-14号保定市莲池区江辉水产品经营部（顾杰）涉嫌使用鸭脯肉冒充羊肉卷销售的线索进行核查处置。2026年01月30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否认鸭脯肉冒充羊肉卷销售的行为，经电话请示主管领导，对当事人销售的羊肉卷进行抽样检验，2026年02月10日我局收到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HBZRSP122600579，检测结果显示羊肉卷含动物源性（鸭成分），于当日向当事人送达检测报告，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2026年02月26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顾杰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销售的羊肉卷检测出鸭成分的情况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羊肉卷为大卷羊肉卷，应客户要求进行切割成小羊肉卷，2026年01月16日当事人从河间市启慧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购进



的这批次羊肉卷，共购进 100 公斤，每公斤 40 元，货值 4000 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购进的羊肉卷尚未出售，库存剩余切好的羊肉卷 99.5 公斤，另外抽检公司以每公斤 40 元的价格购买了 0.5 公斤羊肉卷共计 20 元用于监督抽检。当事人销售的鸭肉卷、羊肉卷均由一台切割机切制，因没有分开切制和及时清理刀头和货仓，导致羊肉卷里检测出动物源性（鸭成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两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羊肉卷检测出鸭成分的事实；
- 3、经营者顾杰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负责人的真实身份；
- 4、保定市莲池区江辉水产经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 5、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台账一份，执法人员现场提取照片 2 张，证明涉案羊肉卷未销售的事实；
- 6、检测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在食品中掺假掺杂的行为；
- 7、当事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一份，进货票据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羊肉卷为合格食品。

本局于 2026 年 04 月 1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9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销售的羊肉卷检测出鸭成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构成了在羊肉卷里掺杂鸭肉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应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并非主观故意，涉案羊肉卷尚未销售，当事人符合较轻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69《中华人民共和国产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9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 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较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 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 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之规定，予以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5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帐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4月29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用于必要时交由法院强制执行